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创业板关注函〔2021〕第 460 号），要求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前就《关注函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予以回复并披露。

公司在收到《关注函》后，高度重视并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回复工作。因《关注函》所涉及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，为做好回复工作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延期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前回复《关注函》。公司将继续协调推进《关注函》回复的相关工作，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12 日